

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君（公司、牧場）台鑒：												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	年 月 日							
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1.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								負責人：			電話：()							
	2.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								回件地址：										
	3.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			4.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5.農民業別：		受託單位蓋章： 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								
	6.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7.委託單位名稱：					負責人：					聯絡人：										
	8.委託單位地址：			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
(二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							稅則號列(C.C.C.code)：				進口貨品用途：									
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									規格(設備型號)	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(以下請勾選一項)		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						0.00			☐ 輸入許可證		
0.00																☐ 信用狀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☐ 電匯單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☐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證號：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切 結 書									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											
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										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或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 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 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 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											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										收	日期					發	日期				
收 發 文 字 號										文	字號					文	字號				
																		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			

第三聯（寄交申請人）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二、四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)